



民众的历史

——以陕北地区为中心

MINZHONG DE LISHI

刘蓉◎著



人民出版社

西 北 大 学 史 学 丛 刊 • XIBEIDAXUE SHIXUE CONGKAN

民众的历史

——以陕北地区为中心

刘 蓉◎著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贺 畅

责任校对:吕 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众的历史:以陕北地区为中心/刘蓉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6
ISBN 978-7-01-017387-0

I. ①民… II. ①刘… III. ①文化史—研究—陕北地区 IV. ①K29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30665 号

民众的历史

MINZHONG DE LISHI

——以陕北地区为中心

刘 蓉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2017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2

字数:304 千字

ISBN 978-7-01-017387-0 定价:59.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本书出版得到西北大学“211”工程重点建设学科暨
陕西省重点建设学科经费资助

“西北大学史学丛刊”编委会

主 任：陈 峰

委 员：王新刚 王善军 李利安 李 军 刘 蓉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陕北方志	3
第二节 陕北区域史研究	10
第三节 陕北考古研究	48
第四节 陕北民俗文化研究	85
第二章 黄帝及其部族	110
第一节 黄帝族的发祥地	110
第二节 黄帝族的族源	113
第三节 有关黄帝的几个问题	119
第四节 黄帝何以成为中华民族的人文初祖	123
第三章 汉画像石与汉代陕北	132
第一节 陕北汉画像石的来源	133
第二节 陕北汉画像石中的佛教因素	140
第三节 画像石中的汉代陕北	154
第四章 明清以来的陕北历史	177
第一节 陕北姓氏概略	177
第二节 陕北纪姓渊源考略	187
第三节 陕北马姓述略	197

第五章 陕北民众的生活世界	226
第一节 地方志中的陕北民俗	226
第二节 陕北方言	239
第三节 陕北民歌	257
第四节 陕北秧歌	279
第五节 陕北庙会	293
第六章 结 语	302
第一节 陕北历史的分期	302
第二节 陕北历史文化的特质	308
参考文献	311
附录：陕北明清、民国地方志一览表	331
跋	346

第一章 绪 论

陕北，因其位于陕西北部而得名。“陕”是个古老的地名，一般认为是陕陌或陕原、陕塬，即今河南陕县（属河南省三门峡市）西南张汴塬一带。西周初年发生的一件被称作“周召分陕”政治大事，使得“陕”这个地方从此有名。《公羊传·隐公五年》载：自陕而东者，周公主之；自陕而西者，召公主之。周公、召公两位重臣划定势力范围因而达成某种形式的平衡，对于周初形势的稳定显然起了很大作用。分陕而治后，周公治理的陕以东地区就称为“陕东”，与“山东”、“关东”的含义大致相同，而召公治理的陕以西地区就称为“陕西”，跟“关西”的含义略同，大致即是指陕塬以西的泾渭平原。当然西周时召公管辖的“陕西”只是一个大致的范围，还远不是一个行政区划的概念。“陕西”转为政区名称，大约始于唐肃宗时曾设过的“陕西节度使”，到北宋时，太宗赵光义于至道年间（995—997）在全国设十五路，“陕西”是其中之一，治所在京兆府（今西安市），当时称为陕西路，辖区则远大于今天的陕西，约为秦岭以北、横山以南、湟源以东、湟池以西地区，包括今陕西、甘肃两省大部分，宁夏回族自治区南部、青海省湟源以东地区、山西省运城地区及河南省三门峡市辖地全部。宋神宗赵顼熙宁五年（1072），陕西路分为永兴军、秦凤二路，但习惯上仍称这二路为陕西路。元朝在地方分设十一个行中书省，“陕西”属其中之一，始设于元世祖忽必烈中统三年（1262），全称为“陕西四川行中书省”，治奉元路（今西安市），辖今陕西省及内蒙古河套南部、甘肃省的东南部、宁夏回族自治区的南部和青海、四川部分地区。至元十八年（1281）分设甘肃

等处行中书省，二十三年（1286）又将陕西四川行中书省分成陕西等处和四川等处两个行中书省。陕西等处行中书省辖区约有今陕西省（不含略阳、勉县、宁强三县）、甘肃省永靖县以东地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南部及内蒙古自治区河套地区大部。明代陕甘两省合并，改称陕西承宣布政使司，习惯仍称陕西省，为当时十三行省之一，辖区约有今陕西、甘肃、宁夏三省区及青海省海晏、共和以东地区。清代行省先后增至十八、二十二，而陕西始终是其中之一。清康熙六年（1667）分出西部设立巩昌承宣布政使司（次年改为甘肃承宣布政使司），陕西省辖区始大致成现状。有了“陕西”，才有了以关中为中心的南北之分，才有了陕南、陕北的称谓，“陕北”也因之成了北括河套、南至渭北北山，东至黄河、西界子午岭的陕西北部地域的总称。

在“陕西”这一地方行政区划名称出现之前，陕西这块地域，属于《禹贡》九州中的雍州。黄帝以来至商周时期，这里为白狄居地。春秋战国以来逐渐成为崛起的秦国的领地，因此陕西很多地名都打上了秦人的印记，如横贯陕西中部的山脉被称为“秦岭”，渭河平原被称为“秦川”，后人将陕西简称“秦”也是秦的巨大影响所致。楚汉战争时，项羽将刘邦封汉王，都南郑，辖陕南及巴、蜀之地。为牵制刘邦以防其势力扩张，又将陕西的关中和陕北一分为三，封秦降将章邯为雍王，都废丘（今兴平东南），辖咸阳以西及甘肃东部地区，封司马欣为塞王，都栎阳（今西安阎良附近），辖咸阳以东，封董翳为翟王，都高奴（多认为城址在今延安），辖陕北，故后世又泛称陕西为“三秦”。需要辨别的是，当年项羽分封的三秦之地并不包括陕南，而后来人们理解的“三秦”却是概指陕西这一地域，即将陕北、关中、陕南合称为“三秦”。

还需要一提的是，战国以来，函谷关逐渐成为秦与六国攻守的军事要地，因此函谷关以西可以被称为“关西”、“关中”，用来指称秦地，即包括现今的陕北在内，这种用法一直到司马迁时还没有改变。而战国郡县制兴起以后，陕北地区设有上郡，秦汉沿而未改，所以秦汉以来人们又往往以“上郡”代指陕北这块地域。

在中国历史的变迁中，从黄帝以来直至周秦汉唐，陕西都处在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地位，魏晋南北朝、宋辽夏金元时期，陕西则处在东西南北各民族交融的绳结地带，明清以来的陕西虽僻处西北，却又不断改变着中国历史的走向。因此，中国历史发展的许多问题，都要追溯到陕西来寻求答案，而作为陕西北方重要门户的陕北，其重要性也就不言而喻。陕北历史，并不仅具有地方性，它与中华文明进程中的很多重大事情都密切相关，有些甚至具有世界意义。虽然在漫长而宏大的中国历史中，陕北历史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但是，如果我们能了解这一小部分中的整体，或许能有助于我们更好地了解整个中国历史。为此，我们首先从方志、考古、历史、民俗等四个方面，来考察和了解关于陕北历史研究的整体状态。

第一节 陕北方志

俗谚曰“关东出相，关西出将”，陕北从秦汉以来，文化上一直相对薄弱，加之战事频仍、民族纷繁，有关陕北的历史文献资料因此而留存较少，这一情况便成为我们研究陕北历史时遇到的第一个困难。所幸的是，从明清以来到新中国成立前，关于陕北各地方志的修纂在在皆是，这些方志留存到今天的，便成为我们了解、研究陕北各地山川、田土、赋役、风俗不可或缺的依据，成为正史之外研究陕北历史的珍贵史料，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

根据《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的记载和学者们的整理研究，明清以来陕北各地方志大体可以分为三类：一类属于通志类，如明嘉靖本《雍大记》、嘉靖本《陕西通志》、清道光本《陕西志辑要》以及明万历本《延绥镇志》、明弘治本《延安府志》等；一类属于县志类，包括州县志和乡土志，如清雍正本《府谷县志》、光绪本《府谷县乡土志》、顺治本《洛川县志》、光绪本《洛川县乡土志》、民国《横山县志》、民国《延川县志》等；还有一类属于乡贤宿儒撰著的地方风俗掌故舆地类著作，如

明龚辉撰著的嘉靖本《全陕政要》、明刘敏宽撰万历本《延镇图说》、清谭吉璫编著康熙本《守榆纪略》、曹颖僧撰著的《延绥揽胜》等。在现存近百种陕北方志中，明代所修只有嘉靖本《雍大记》、嘉靖本《陕西通志》以及万历本《延绥镇志》和弘治本《延安府志》，其余均为清代所修，尤其是陕北州县志，迄今所见者，均为清代康乾以来所修。

不过，对于地方志修纂的重视，却是从明代开始的。明代方志之学转盛，有明一代撰修方志达 3470 种，官府为修方志还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规定了统一的志书体例。特别是永乐十年（1412），朝廷为修《一统志》而颁降《修志凡例》十六则，这是迄今发现最早由朝廷颁布的修志细则。该《凡例》规定志书采用类目体，一般并列建置沿革、分野、疆域、城池、里至、山川、坊郭、乡镇、土产、贡赋、风俗形势、户口、学校、军卫、廨舍、寺观、祠庙、桥梁、古迹、宦绩、人物、仙释、杂志、诗文等二十四门，强调各门类既叙发展演变，更要重现状。其后六年，朝廷诏天下郡县卫修志，对原颁《凡例》稍事修订，调整门类，重新颁布，令各地遵行。^①

明代政府对于修方志的高度重视，有力促进了地方修志的热情，地方志事业因此蓬勃发展，对于地方社会的关注也成为一时风气。在这样一种社会背景下，陕北也开始了地方志的编修，现今留存的最有名的当属弘治本《延安府志》及万历本《延绥镇志》。

弘治本《延安府志》虽较为简略，但却为我们保留了许多珍贵资料。截至修志时，当时的延安府领州三、县十六，分别为绥德州（领县二：清涧、米脂）、葭州（领县三：吴堡、神木、府谷）、鄜州（领县三：洛川、中部、宜君）、肤施、安塞、保安、安定、延川、延长、宜川、甘泉、洛川、中部、宜君、清涧、米脂、吴堡、神木、府谷，基本上是现今陕北的区域范围，州县名称也大致与现今区县名相同。当时延

^① 参见巴兆祥：《论明代方志的数量与修志制度》，《中国地方志》2004 年第 4 期。

安府有四万六千七百九十七户，六十九万六千九百五十口。^① 该志共列二十八目，以州县为单位，每州县下依次分二十八目来记述。

清朝对于地方的重视，尤甚于明代。康乾两朝对于官修史书之重视已是尽人皆知，而翻检陕北地方志，可以知道，在中央组织力量修史的同时，康乾也同样重视对于地方志的修纂。乾隆四十九年刻本《绥德直隶州志》有当时陕西督学使者温常绶的序，序中称“我皇上重修一统志，凡下州小邑，俱命儒臣厘定之”，可见乾隆皇帝对于地方志的修纂是有过明确指示的。经由帝王提倡和政令推行，地方志在有清一代一直备受重视，乾隆、光绪两朝分别有过全国性的大规模修志。

清朝对于地方志重要性的认识，可以嘉庆七年陕西布政使温承惠《重修延安府志叙》中的一段话概括之：

天下之政，自郡县始，而达于朝廷；国之有史，亦自郡县之志始，而会于史官，盖志与政通者也。为守令者，不周知一郡、一县之山川险易、户口登耗、土田荒僻、学校举废，与夫屯粮盈绌、风俗美恶，则不能因势利导，以施政而宜民。为大吏者，不能知守令之所知，亦无以因人地之宜，以择才而任吏。二者，以方志稽之，则不下堂阶而了于指掌，故曰“志与政通者也”。

志书修纂既已蔚然成风，有清一代，地方志堪与官修史书、学者著作并驾齐驱，一起标志着清代文化的繁盛。时代迁移，这些地方志记述已成为我们了解一方风土人情、舆地沿革、典章制度、人物掌故的最基本的依据，弥足珍贵。

清代所修陕北方志，体例大致遵循一定的套路而有所增删改定。以乾隆二十七年王崇礼修纂的《延长县志》为例。该志前有王崇礼“自叙”，述修纂之前后缘起情况，并阐述自己对于史志修纂的一些看法：“因思志以传真，文过则绮，质胜则俚，不绮不俚，庶几得体。此岂风

^① 可以作为对照的是，据2010年统计数据，榆林人口约335万，延安人口约227万，合计562万。

尘荒硯所能整暇抉擇以成一邑良簡篇哉！惟然而前乎此者甘任闕如，余又闕如，后此者甘任將何底也？賞謂愚儒不作巧談，便是愚儒可敬處；淺人不作深語，便是淺人可愛處。不受人敬，或致見憐，不受人愛，必遂見笑。誰愛誰敬，誰憐誰笑，均此案頭一志招之。要之，邑事且備，不虛我蒙時識字。”修纂者視編修方志為讀書人職責之所在，雖有種種不能如意處，也要知其不可為而為之，作者自信“邑事且備”，至於愚巧深淺，則留待觀覽者品評。“自叙”之后列“纂修姓氏”，即所有參與修纂縣志者的名錄，計有纂修一人、參訂一人、採訪二十二人、正字四人、譽錄三人，共三十一人，列名時，先身份、后姓名、再記鄉里籍貫，如纂修，延長縣知縣，王崇禮，湖南安化人、辛酉舉人；採訪，拔貢生候選教諭，宋明鏡，恭順里人；正字，生員，朱黃甲，高青里人等等。“纂修姓氏”之后便是“凡例”，概要說明卷目內容、修纂體例、取舍原則等。

“自叙”、“纂修姓氏”、“凡例”之后，便是目錄，今錄延長縣志目錄于下，以此為例，便于我們了解陝北縣志的梗概內容：

目錄：

方輿志卷之一 星野、建邑、疆域、山川、古迹、八景、氣候、灾祥

建置志卷之二 城池、公署、學校、倉儲、兵制、驛站、鎮堡、關梁、坊表、水利

戶役志卷之三 地糧、戶口、里甲、鹽課、雜課、站支、解欸

食貨志卷之四 物產、服食、器用、宮室

風俗志卷之五 歲節、男女、生計、葬祭、宴會、沿習

秩祀志卷之六 壇廟、寺觀、陵墓

官師志卷之七 封建、職官、名宦、循吏

選舉志卷之八 進士、舉人、貢生、封蔭、職監、掾吏

人物志卷之九 鄉賢、忠烈、孝義、儒行、宦績、烈女、流寓

藝文志卷之十 條議、誥文、示諭、記、序、引、詩

检查以上目录内容，可以说王崇礼认为“邑事且备”并不是虚言。《延长县志》不仅记述详备，且从今日看，许多内容都有极高的史料价值，我们仅录一条，以窥斑见豹：

《艺文志·示谕》：为劝种玉米一济民食事照得：延长地近边隅，风土多寒少暖。民间布种粮色，夏收二麦、豌豆，秋苗谷、糜、稻黍、菽麦各豆、大小麻子，大都趋时播种，节次登场，刻难迟误。是五谷除稻秫外，余产皆备农家，有何他求！不知另有一种玉米，或名川谷或包谷，又曰珍珠米、金稻黍。此种粮食，向止附植菜畦一两行，剥收为小儿啖弄耳。近来南方普种山原，收获倍于别种，始知玉米有十便五利焉。查百谷限时树艺，独玉米自二月至四月皆可种，不必进日赶耕，致穷农力，一便也；布籽吐苗，叶粗易长，不受蔓草蒙翳，锄可稍迟，二便也；苗宜疏散，视高粱更甚，镢锄用力，不致促密受伤，三便也；吐穗带苞披缨，狂风疾雨无碍，四便也；结实成熟，可俟各谷登场后徐收，不虞黄落，五便也；颗粒坚附穗心，不剥不下，易于携挑，六便也；收获到家，随便堆放，无需板廩土瓮，七便也；到场滚打，有心无壳，易于收扫，不用筛扬，八便也；或舂或碾或米面，或将圆秸煮煨熟食，甚易，九便也；远路袖带，冷亦可食，可抵餱粮，十便也。十便既详，五利宜悉。种须耕深，耕深则根远，每根每枝可结四五穗，每穗可结数百粒，所获自多，其一利也；赤种为粘，白种为糯，与各谷分软硬同，粘宜作饭，糯可酿酒，蒸馍食之易饱，其利二也；粒无粗皮，比他谷糠粃较细，计每斗可碾面八九升余，麸一二升，煮喂牲畜，尤易肥长，其利三也；单煮固可饱餐，若以粉伴麦面米、伴稻粱煮食尤美，其利四也；梗既作薪耐爨，亦能垫桥铺屋，其利五也。惟不耐久贮，即舂碾不可过多，为不及他耳。南方农人种仅二十余年，不忧饥饿，且回轳致小富，吾民何惮而不种之为？此谕，尔农民知悉。际此东作方殷，各宜觅玉米一种，深耕试种，及时薅锄，至秋后收剥，所获较别种多寡，乃自知之。将来挨村遍种，青梗如竹，绿叶如茅，不惟裨益农田，抑可点染色，令兹土者，实有后望焉！特谕。

众所周知，关于玉米是否我国本土所产向有争论。罗尔纲先生认为，“玉蜀黍本产自美洲，其传入中国约在明隆庆（公元一五六七——一五七二年）前后。明李时珍《本草纲目》对玉蜀黍已有正确记载。并言玉蜀黍‘种出西土，种者亦罕’，案时珍《本草纲目》采辑始于壬子（公元一五五二年），终于万历戊寅（公元一五七八年），可知玉蜀黍之传入中国必在万历戊寅以前”^①；陈文华先生认为“明清时期人口急剧增加，粮食需要量不断增长，原有的粮食作物满足不了人民的需要，又从外国引进了玉米……自明代万历年间引入到现在不到四百年功夫，很快就成了我国人民的主粮之一”^②。北京农业大学王毓瑚先生所列古代主要大田作物总表指出，禾（谷、粟、稷），黍、菽（大豆）、麦等为我国主要大田作物，而在他引用的《吕书四篇》、《祀胜之书》、《四民月令》、《齐民要术》、《农桑辑要》、《王祯农书》、《农政全书》等七种农书中，只有17世纪徐光启的《农政全书》才有玉米的记载。^③此外，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等校编著的中国古代史教材也主此说。^④

玉米从开始引进我国到普遍种植，一定是经历了一个较长的过程。至少我们可以看到，至乾隆二十七年，延长等地农民还没有开始种植玉米，而且，对于玉米所知甚少。而据王崇礼所言，南方开始种植玉米也不过二十多年，效果却很明显，玉米产量高，使得南方农民不忧饥饿，还能因此改善生活条件，变得富足起来。因为玉米的“十便五利”，身为县令的王崇礼专门谕令延长农民试种玉米。这条资料，对于我们了解

① 罗尔纲：《霍乱病的传入中国》，《历史研究》1956年第3期。

② 陈文华：《中国古代农业科技史讲话（一）》，《农业考古》1981年第1期。

③ 王毓瑚：《我国自古以来重要农作物》，《农业考古》1981年第1期。

④ 虽然大多数学者认为玉米在我国种植的时代开始于明代，但也有不同意见。如张鸣珂先生《我国玉米的种植是明代从外国引进的吗？》一文根据河南新乡市博物馆所藏一只汉代陶鸟的烧制情况，认为玉米在中国的种植或许早在汉代就开始了，张先生的根据是，“该陶鸟的烧制，采用了用玉米芯作鸟体内范的方法，故烧成后体内玉米芯化为灰烬而成圆空腹体，在体内壁上留下了清晰的玉米芯印痕纵行18行……由此印痕可知，该玉米的穗轴当时已经进化到与现在基本相同的阶段，籽粒饱满稠密”。见《农业考古》1983年第2期。

陕北农业经济结构变迁无疑极为重要，以此为线索，我们可以考察红薯、土豆这些如今陕北最普遍的作物都是什么时候开始引进种植的，当时情况如何，这些作物对于陕北民众产生了什么样的影响。

此外，还有个很有意思的小问题，就是在这条谕令中指出，玉米在当时也称金稻黍。绥德米脂吴堡一带，至今仍称玉米为“金稻黍”，称高粱为“稻秫”或“稻黍”，只是方言读“稻”为“tào”罢了，陕北对于玉米的不同称谓，或许是因为引进地称谓的不同，也或者是因像王崇礼这样的官员在告谕等官方正式称呼时的不同所致，无论如何，均关系于玉米最初引入陕北种植时的有关情况，值得我们进一步探究。

清初陕北地方志的修纂，开了一代风气。后此续修、重撰者代不乏人。今天依旧留存的陕北方志，既有顺治、康熙、雍正、乾隆时期的，也有嘉庆、道光、光绪朝的。统观这些方志，则可见有清一代陕北社会全方位的状况，从明清之际的朱龙叛乱，到同治年间的回民起事；从延长油矿的发现开采，到陕北各地实业、交通的逐渐兴起；年成丰歉，人民疾苦，风俗善恶，借此得以有一个较为清晰的认识，一改清代以前陕北历史文化史无所载、混沌不明的状况。更值得庆幸的是，民国时期政府也组织过一次大规模的地方志编纂工作，而这些民国时期先后修成的陕北各地方志，现在都得以完好保存。民国县志记事，有止于清宣统三年的，如民国《米脂县志》，有止于民国三年的，如民国《神木县乡土志》，也有止于民国二十年的，如民国《葭县志》，还有止于民国三十二年的，如民国《黄陵县志》等，这些方志从整体上记载了陕北从清末到民国年间的剧烈变动，如辛亥革命前后陕北社会状况、民国年间各种除旧布新、国共两党在陕北的较量等等，针对性极强，这些资料对于我们了解清末民初陕北社会、了解陕北社会的剧烈变革乃至中国革命的发生发展到走向胜利，都极为珍贵。

从20世纪90年代起，陕北地方志修纂工作又兴起了高潮。在国家的统一安排部署下，各县市都成立了编纂委员会，组织人力物力集中编写，成就斐然。新中国成立后的新地方志，在原有旧志的基础上，按照

新的编纂原则修纂，着重反映新中国成立以来陕北社会的各种新变化、新情况，既体现了陕北历史的连续性，又突出了新中国成立后陕北社会翻天覆地的新变化，反映了时代的进步和现代社会的日新月异。

随着陕北社会的不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陕北各乡镇编撰乡镇志的热情日益高涨，如榆林《金鸡滩乡志》、绥德《吉镇村志》等，还有许多乡镇志、村志正在编纂过程中。这些村镇志多由乡贤编撰，因为对当地情况较为熟悉，所以对于我们了解地方社会变迁、乡俗民情等极有参考价值。此外，陕北还有不少家谱家乘、宗族谱类资料，如《米脂杨家沟马氏家族谱》、《清涧县白草一里又五甲白氏族谱》、《米脂艾氏宗谱》等。如乡镇志的编纂一样，谱牒修撰现在陕北也颇为盛行，许多大姓望族都有着手编修本家、本族谱牒的举动。这些乡镇志、宗族谱牒类资料，从个案的角度为我们展示了陕北社会更为细微、生动的情节，是地方志不可或缺的重要补充。

现存明清民国方志，为我们研究陕北历史、陕北社会风俗提供了第一手资料，是我们了解陕北历史社会的入门途径。但对这些方志谱牒类资料的研究和使用还只是刚刚起步，无论是方志的整理校注，还是对方志史料的挖掘运用，都仍显得极为薄弱。已有的相关研究，多限于偶尔引述片言只语，缺乏从整体上对于这些史料的把握和研究。研习方志资料，挖掘这部分宝藏，才能使陕北历史研究不断得到深化。

第二节 陕北区域史研究

陕北是一块古老的土地。中生代时期，陕北以及整个陕甘宁地区还是温暖潮湿的鄂尔多斯盆地，盆地里满是茂密的植物和种类繁多的动物，这些曾经旺盛生长的动植物在亿万年后积淀为煤炭石油。后来，逐渐抬升的鄂尔多斯盆地又被侵蚀成丘陵。之后，随着青藏高原的隆起，喜马拉雅山脉的形成，印度洋暖湿气流从此不再北上，而西伯利亚冷高压的影响却越来越大。毛乌素的沙土粉尘在数百万年西北风的吹送下，

最终堆积在隆起的鄂尔多斯丘陵地形上，形成了千沟万壑的黄土高原。疏松的黄土成为人类最早的家园。至迟在距今三万到五万年前，无定河畔已有河套人、北洛河畔已有了黄龙人，河套人与黄龙人都属于晚期智人，距今约三万到五万年。这两种代表性古人类化石的发现无可辩驳地证明，陕北高原正是人类的发祥地，华夏文明在这里曾有过漫长的孕育成长过程。

“陕北”作为一个地区、区域，有其并非固定不变但却大致明确的范围界定，是行政区划与自然地理相结合的产物，那么，陕北历史研究就可以归于区域史研究的范畴。近 30 年来，区域史研究的兴起已经被视作是当代中国史学研究的新趋势，一般认为这是在法国年鉴学派影响下，战后历史学目光更多地转向关注下层社会历史的学术潮流的一种表现。在这种学术兴趣下，国家或王朝的历史不再被视为历史学研究唯一的主题，历史学家更多地关心普通人的历史，而以一个较小的地区历史过程为研究对象，显然能够更细致和多方面、多层次地展示普通人的活动及其社会表现，因而更容易体现历史学家对所谓“总体历史”的追求。历史过程的单位从“国家”、“民族”转换为某个地区，体现了历史学家对“历史”的理解发生了某种根本性的改变。而且，地域史的研究取向不仅要发现地方历史中不同于“国家”或“民族”历史的某种独特性，更期望能从地方研究中发展起一套新的历史研究的话语，取代基于“国家”文化霸权的话语系统，建立新的历史研究范式和历史解释体系。^①

我们认为，一方面，陕北是国家行政体系下的一个单元，必然会体现国家与地方的某种关系；另一方面，陕北又是一个相对独立和封闭的地理单元，由黄河与黄土高原规定的这一区域空间决定了陕北人生存生活的独特性。因此，我们主张打通地方历史与国家历史的界线，舍弃

^① 参见刘志伟：《区域史研究中的人文主义取向》，载姜伯勤：《石濂大汕与澳门禅史》，学林出版社 1999 年版。